

关于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友新；联系电话：18201802583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9 日